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聯絡人：溫淑如

聯絡電話：(05) 2068236

信箱：monica2542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原則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140102565 號函辦理(附件一)。

二、為防範流感群聚發生，敬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。

(一)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：

1. 教職員工生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務必配戴口罩，加強手部衛生。
2. 建議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至少 24 小時後再返回上課。

(二)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及提高警覺：

1. 按時接種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，相關資訊可參考疾管署疫苗接種專區 (<https://reurl.cc/rY7EgZ>)。
2. 落實手部衛生、勤洗手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減少出入公共或人多擁擠場所。
3. 保持環境衛生與室內空氣流通，降低病毒傳播機會。
4. 飲食均衡、適當運動及休息，以維護身體健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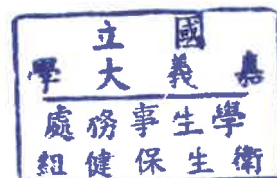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同時符合以下二條件即須通報發生疑似群聚事件：

1. 突然發病；高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及呼吸道症狀。
2. 具有肌肉痠痛、頭痛或極度倦怠感，或經實驗室檢驗為流感病毒陽性者，具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。
3. 疑似群聚事件需校安通報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疫調，防範疫情於校內傳播。

三、流感相關衛教資訊(附件二)建置於本組網頁供參，如有傳染病相關疑問，請洽詢各校區健康中心(蘭潭校區:#7069、新民校區:#2957、民雄校區:#8235)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及其所屬


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敬啟